

我国民营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对策研究

□ 毛丽华 吕华

一、制约民营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因素分析

1. 外部因素

①思想观念问题是困扰民营经济的首要障碍。改革开放以来,人们对民营经济的认识有了长足的进步,但在思想观念上仍存在一些障碍,主要包括3个层次:一是各级党政领导的思想观念转变还未完全到位,在潜意识上,对民营经济发展是否会冲击国有经济的主体地位仍存忧虑。二是社会上的传统观念根深蒂固,主要表现为民营企业常遭受各种不平等待遇,如金融部门设置的贷款门槛过高;用地、用电和行业准入方面受到的管制多;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现象在有些地方还相当严重等。三是有些民营企业主存在小富即安的思想,缺乏远大志向。

②融资难是民营经济发展的主要难题。这一方面有银行借贷观念的原因,认为贷款给国有企业更保险;另一方面,民营企业的信用也有待于进一步提高。不可否认,大多数民营企业是非常看重信用的,但也有极少数人借款不还,影响了民营企业整体的信用。

③法制环境不健全。民营企业主最关心的是私人合法财产能否得到有效的法律保护,而目前的法制环境还难以让他们真正放心。1988年颁布的《私营企业暂行条例》已执行了近20年,其对私营企业的权利和义务规定比较笼统,当民营企业合法权益被侵害时,难以得到有效的法律保护。

④政府部门服务缺位和不到位。近年来,政府高度重视民营经济的发展,先后出台了多项扶持政策,但有些政策民营企业并没有真正享受到。究其原因,是政府职能转变不到位,一些职能部门对新时期如何发展、管理和服务民营经济缺乏有效的措施和手段;一些部门为民营经济发展服务的意识淡薄,没有把相关政策落到实处。

2. 内部因素

①产权主体单一。民营企业多由创立者个人拥有产权,在企业规模小时,这种产权模式有利于提高决策效率,抓住市场机遇,但随着企业的壮大,其弊端日益显现:融资能力差,发展后劲不足等。

②家族式管理方式问题突出。一是决策风险较大。企业决策通常由个人说了算,决策正确与否主要取决于决策者的个人素质,而民营企业主凭经验决策的较多,故可能因决策失误而造成投资和经营的重大损失。二是常出现用人唯亲的现象,这往往会

引发家族成员与非家族专业管理人员的摩擦,影响企业的效率;还会使一些非家族成员对企业失去信心而离开,致使企业丧失生机和活力。三是容易出现封闭型产权关系。家族持有股权,既不愿外界参股,也不愿走产权多元化道路,从而大大限制了企业的继续扩展。

③产业层次较低。改革开放之初,由于认识上的局限性,仅把民营经济作为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而且民营经济在发展初期实力弱小且行业准入受限,从而形成了特殊的产业结构,主要集中在商业、餐饮、手工制造、运输、建筑业等,第三产业比例高达近70%。产业层次低、产业趋同加剧了民营经济内部的恶性竞争,成为制约其发展的主要障碍之一。

④人才匮乏,技术创新能力较差。由于民营企业普遍规模较小,产业层次低,对高层次人才缺乏吸引力;人才引进及管理机制不完善,造成人才引不进、留不住,企业科技开发能力弱,可持续发展能力不足。

⑤发展速度与质量脱节。由于在经营理念、管理方式等方面的局限性,民营企业普遍存在盲目追求多元化、高速度,造成发展质量不能与其规模同步增长,主要表现在:技术开发能力不足,产品更新换代慢;管理粗放,经济效益较差;市场竞争力减弱,经营风险增大。“三株”、“巨人”、“太阳神”等民营企业的迅猛发展和急剧衰落集中体现了民营企业过分追求发展速度、不注重发展质量造成的严重后果。

二、民营经济发展面临的新机遇

1. 加入世贸带来的机遇

世贸组织要求对所有企业实行平等待遇,长期以来实行的外贸管制、生产许可证管理、配额管理、进出口经营权审批等将逐步取消,民营经济将获得与国有经济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入世还为民营企业增进与国外企业的交往提供了方便。民营企业在与国外企业交往中,可以学习其先进的企业管理理念和经验,借鉴发达国家的现代企业制度,加速企业组织制度的创新,推动企业从不规范的股份制向规范的现代企业制度过渡;借鉴发达国家企业重组、跨国经营的经验,加快培养企业集团、发展跨国公司的步伐。

2. 国有企业战略性结构调整带来的机遇

随着国企改革的深入,国有经济将从竞争性行业大规模退出,民营经济将逐步进入原来为禁区的一些产业,如大型装备制造

造业、金融保险业、新型服务业,这将进一步优化民营经济产业结构,增强整体竞争力。此外,在国有经济结构调整中,国家允许民营企业对国有中小企业实施兼并、控股和重组,这有利于民营经济扩大经营领域,向更广的领域和更深的层次拓展。

3. 新经济时代来临带来的机遇

随着以网络科技为特征的新经济时代的来临,以民营科技企业为代表的新生代民营经济在我国经济中占据着越来越重要的地位。所谓新生代民营经济,是指从20世纪90年代初开始成长起来的民营经济群体,其主要特征是:①它不是靠市场需求的过度旺盛而拉动,而是靠自身的竞争能力和对市场需求的开发与创造而发展起来的;②创业者基本都接受过正规的高等教育,在技术或管理上有专长,其发展是靠企业自身的经营能力,而不是靠政府的支撑;③摆脱了粗放盲目的经营方式,经营活动具有理性特征;④创业者把创办企业当成自我价值实现的自主选择,因而具有可持续发展的内在基础;⑤具有现代企业制度的特征。新生代民营企业以其对高科技和市场的敏锐认识和准确把握而逐渐成为新经济的主体,并成为我国参与国际竞争的重要力量。

三、民营经济可持续发展对策

1. 强化政府在发展民营经济中的作用,创造良好的宏观环境

①完善民营经济法规体系。在法律上进一步明确民营企业的地位、保护其合法权益、消除私人投资者的后顾之忧,是当务之急。关于民营经济的法律地位,宪法虽然做了修改,承认其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刑法与民法还需进一步修改和完善。如贪污罪发生在国有企业是触犯刑律,要按刑法惩处,而发生在民营企业则是民事纠纷,属民法范围。此外,需进一步完善保护私人合法财产的法律法规,并对如何有效保护民营企业的合法权益进行细化;制定新的《民营经济权益保护法》,各地可结合实际制定相应的法规。

②创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随着我国加入WTO和经济全球化进程的加快,对所有企业实行“国民待遇”将是大势所趋。凡对国有企业、外商投资实行优惠政策的领域,其优惠政策对民营投资应同样适用。

③建立完善的监督、管理机制,强化服务,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首先要加快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改革的关键是解决政府职能上“越位”、“缺位”和“错位”问题,即在政府不该介入的领域,放松行政管制,减少行政审批;在市场机制难以发挥作用的领域,强化政府对经济运行的监控。其次要象对外资企业服务那样,从企业注册登记、办理营业执照到用地、用工手续审批等,实行“一站式”服务;加大科技、信息、金融服务力度,大力发展为民营企业服务的中小金融机构和信用担保机构,支持有条件的民营企业通过发行企业债券、股票进行直接融资。

④加快载体建设,创造良好的硬环境。一是抓好各类专业批发市场的建设。浙江、福建等省发展民营经济的经验之一,就是“市场与企业互动发展”。建好一处市场,就能带动一大批民营企业;民营经济的发展,又推动市场上规模、上档次。二是抓好各类

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开发区、出口加工区、保税区的建设。园区是民营经济集聚的重要载体,加快园区建设是落实优惠政策,吸引民间投资,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主要途径。三是加快专业村、小城镇建设。搞好小城镇规划,完善基础设施,为民营经济向小城镇集中提供条件。

2. 加强政策引导,促进民间投资增长

①放宽民营经济从业限制,拓宽民营企业投资领域。除涉及国家安全的部门外,民营经济与国有经济在经营范围的选择上应一视同仁。党的十五届四中全会已对关系国家安全和国家必须垄断经营的行业作了限定,其他领域应彻底放开,允许民间资本进入;对加入WTO后承诺对外开放的领域,也应向民间资本开放。上海市府近年出台的一些经济政策,只对产业进行倾斜,不再按所有制实行不同待遇,值得各地借鉴。

②进一步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建立健全促进民营投资进入的政策法规。要像指导外商投资一样,出台指导民营投资的产业指导目录。取消一切以所有制为界限的政策规定,出台促进民营投资的《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反垄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打破国有大企业在市场竞争中的垄断地位,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为民营经济开辟更为广阔的投资空间。

3. 积极实施结构调整,推动民营经济产业升级

一是要加快高科技民营企业发展。民营经济具有特殊的活力和创新机制,民营资本完全有能力在高科技领域发挥生力军作用,应促进民营科技在电子信息、生物制药及新材料等领域的发展。二是重点扶持一批骨干民营企业快速发展。选择一批发展潜力大的行业龙头企业,帮助其拓宽经营领域,并在贷款、用地、进出口权限等方面与国有重点企业同等待遇。

4. 强化品牌和文化意识,努力锻造民营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品牌是一个企业的形象,是企业赢得市场,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基础。目前,民营企业知名品牌较少,民营企业要想有大的发展,必须努力打造品牌。一个全国乃至世界知名的品牌,并非单靠资金的投入就能造就的。品牌的背后是文化。著名的“惠普之道”、“海尔文化”等都是成功的企业文化模式,其营销策略、产品品质、服务质量、社会责任等无不体现企业文化的烙印。民营企业应通过培育自己的企业理念,强化团队精神来发展企业文化,使其成为企业开拓市场,加快发展的现实竞争力。

5. 加快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引导民营企业健康、规范发展

中国加入世贸后,企业面临的竞争表面上是产品之争,实质上是体制和管理的竞争。因此,民营企业要依照现代企业制度对企业进行规范。打破单一和封闭式产权模式,根据需要同不同所有制的企业进行联合、参股、改组,建立起现代企业合理的利益结合机制,实现产权多元化。坚决摒弃家族式管理模式,建立规范化、制度化的企业管理和决策机制。要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逐步实现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之间合理的权力制衡。 □

作者系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博士生、济南大学城市发展学院教师